

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文件

綦江财发〔2017〕554号

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 关于许可重庆市綦江区通享惠代理记账 有限公司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批复

重庆市綦江区通享惠代理记账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80号）的规定，我局对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认为符合法定条件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许可你公司从事代理记账业务，并颁发代理记账许可证书（编号：DLJZ50011020170013）。

二、你公司应当按照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80号）第十一条至第十五条的规定，从事代理记账业务。

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

2017年12月11日

抄送：重庆市财政局，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綦江区分局。

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17年12月11日印
